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748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8日

商 标

XINGLUOSEN
星罗森

申请 人 浙江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腾达中心东1幢1610室(自主申报)

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卫生纸；书籍；纸制或纸板制盒；建筑模型；纸；复写纸；笔记本；绘画仪器；印章（印）；宣传画